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113 年度推動兒童權利公約教育訓練 計畫書

壹、目的：

為落實政府部門及從事兒少服務專業人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訓練及實踐公約精神，本市持續提升市府各機關同仁及專業人員(含社工、托育人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寄養服務單位等)知能。旨揭訓練本局從 106 年起推辦至今，每年除新進同仁的基礎課程安排，更期待在職同仁透過公約中不同的兒少權益內容，來檢視工作上落實 CRC 現況、所遇困境、挑戰或實務上需要協助、指導等內容進行安排與討論，期許各專業人員能將公約落實在服務或業務推動上，秉持以兒少最佳權益為出發觀點，建構對兒童友善的環境。

貳、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參、訓練課程內容：

一、基礎場

- (一) 參加對象：新進人員或從無接受兒童權利公約相關課程之社工、托育人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寄養服務單位等人優先參與。本場報名人數限 90 人。
- (二) 課程時間：113 年 10 月 26 日(週六)，上午 9：30~下午 4：30。
- (三) 課程地點：新北市政府 307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地點請參考場地指引)。
- (四) 課程內容：以 CRC 公約四大原則「最佳利益」、「禁止歧視」、「尊重兒童意見」及「生存及發展」之兒少權益為探討，逐一瞭解條文內容及相關案例的認識，進而認識在生活中或工作上可能會與兒童人權息息相關的議題、以及如何運用與實踐。課程安排如下：

時間	主題	講者
09：00-09：30	報 到	
09：30-12：30	兒童權利公約發展脈絡(最佳利益§3、禁止歧視§2) ➤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國內、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林慧華 老師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12：30-13：30	午餐 / 休息	
13：30-16：30	兒童權利公約發展脈絡(尊重兒童意見§12、生存及發展§6) ➤ 公約條文及一般性原則、國際審查結論性意見 ➤ 國內、國際公約相關案例	林慧華 老師 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副執行長
16：30	賦 歸	

二、進階場

(一) 參加對象：從事兒少相關服務工作之托育人員、兒少安置及教養機構人員、寄養服務單位、社工員等專業人員、或對議題有興趣者皆可參與(須具備 CRC 基礎概念，如：已上過相關在職訓練或其他單位辦理的 CRC 課程)。每場報名人數限 30 人。

(二) 課程內容：

進階場係本局每年挑選與兒童權益相關，且具影響力的議題來安排課程，期許專業人員可從實務經驗學習。本次以 CRC 公約條文第 24 條「兒童健康照護」及第 19 條「維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等二大議題探討，來討論特殊兒童在生活上的照顧方法與運用、及引導照顧者認識正向管教，與提升自我素養與學習等實務內容，藉由實務專家老師的帶領，與學員共同互動探討、思考及從操作中學習技巧，課程安排如下：

場次	期間/地點	主題	講者	備註
第1場	113年11月16日(六) 09:30-12:30 地點：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5樓研習教室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139號)	兒童權利公約 §24 兒童健康照護 - "生活即療育"，居家療育的方法與運用	梅心潔 老師 語言治療師、社團法人中華兒童與家庭促進協會常務理事	因名額有限，請同一單位至多派訓1~2人。
第2場	113年11月19日(二) 14:30-16:30 地點：新北市政府401中型會議室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4樓)	兒童權利公約 §19 維護兒童不受任何形式不當對待 - 什麼是正向管教？不讓熊孩子擾亂我的情緒，引導照顧者提升管教及素養	盧美凡 老師 中崙諮商所臨床心理諮商師	

肆、報名方式：

- 一、課程採實體參與進行，報名一律線上完成（網址：<https://forms.gle/yUWPaQrnmeNSuwqz9>）即日起至開課前5日截止或額滿為止，完成報名屆時將回傳信件通知，課程前一週亦會發通知信件（若未收到通知信件可洽社會局兒少科承辦窗口）。因參訓名額有限，若報名後無法參加，請來電告知取消。
- 二、每場課程若全程參與者，可核發研習證明（現場發放）、公務人員時數或社會工作師繼續教育積分。
- 三、課程聯繫事宜，可洽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社會局兒童少年福利科郭小姐，聯絡電話：(02)2960-3456 轉 5608 或電子信箱：ae1042@ntpc.gov.tw 聯繫。

伍、課程場地指引：

● 基礎場

- 一、地點：新北市政府 307 簡報室(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 二、市府簡報室指引：請至市府 1 樓東側(彭園餐廳旁)，搭乘手扶梯或旁邊透明電梯至 3 樓，往 307 簡報室方向（勿搭乘往高樓層電梯，會無法到達）。

三、大眾交通運輸：

- 捷運：板南線至「板橋站」下車，3A 出口，延指標走步行約 5 分鐘。
- 公車：搭乘公車可至「捷運新北市政府(新府路)」、「新北市政府(中山路)」、「板橋公車站」、「板橋車站(文化路)」、「新北板橋公車站(新府路)」等站下車，在步行約 5~8 分鐘，詳細公車路線可參 新 北 市 政 府 官 網 指 引 ， 網 址 <https://www.ntpc.gov.tw/ch/home.jsp?id=04a2e6f2292e4a3e>
- 自行騎、開車：汽、機車可停市民廣場地下停車場(入口為新站路，板橋大遠百正對面)、板橋轉運站露天停車場或板橋火車站地下停車場。

● 進階場

場次	第 1 場	第 2 場
課程日期	113 年 11 月 16 日(六) 上午 9:30~12:30	113 年 11 月 19 日(二) 下午 14:30~16:30
課程地點	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 5 樓研習教室	新北市政府 401 中型會議室
場所地址	新北市板橋區貴興路 139 號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4 樓
指 引	➤ 捷運：板南線至「亞東醫院」站下車，往 3 號出口，沿南雅南路二段至貴興路右轉直行 139 號，步行約 7~10 分。 ➤ 公車：搭乘公車可至「光華商職站」、「捷運亞東醫院站」、「板橋夜市站」、「仁愛新村站(四川路)」等站下車，在步行約 5~10 分鐘，	➤ 請至市府 1 樓東側(彭園餐廳旁)，<u>搭乘手扶梯或旁邊透明電梯至 4 樓</u>，往 401 會議室方向。 ➤ 搭乘大眾交通運輸方式，<u>參考上方基礎場路線指引</u>。

	詳細公車路線可參新北市立圖書館官網指引(網址：https://reurl.cc/zD00zQ)。 ➤ 開車：汽、機車可停至新北市立圖書館(總館)地下1~3樓收費停車場。	
--	--	--

陸、注意事項：

- 一、本課程一律採線上報名，請務必留下 E-mail，以利於活動前一週發送課前通知。如未收到通知請來電確認。
- 二、本課程以實體參與，並當日發放研習證明、提供社工師繼續教育積分申請；研習證明無事後補發，請當日務必確認是否領取及個人資料有無錯誤。
- 三、為響應節能減碳，請自行攜帶環保杯、場地禁止飲食，請隨時保持場地整潔。